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71號

聲 請 人 林水亭
林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秀芳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已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林秀芳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手足，屬第三順位之繼承人等情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可稽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尚有子輩呂俊榮、孫輩呂思德、呂保萬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檢附之戶籍資料、親等關連表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可稽。揆之前揭規定，本件既有被繼承人之子女即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，其繼承順序較後之聲請人依法即尚非繼承人，則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